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教室粉刷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2-144

已审核，同意发布
张志平



招 标 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教室粉刷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2-144、2022-067

招 标 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7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5
第六章 图纸	5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62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63
三、商务标部分	8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1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2
（三）拟分包计划表	84
（四）承诺书	86
（五）其他材料	89
四、技术标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教室粉刷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教室粉刷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7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2-144、2022-067
- 2、项目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教室粉刷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17.980797 万元
最高限价：205.234478 万元
- 5、采购需求：
 - (1) 建设规模：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教室粉刷
 - (2)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 已落实
 - (4) 工程建设地点：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 (5)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6) 工期要求：40 日历天
 - (7) 质量要求：合格
 - (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要求：4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须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如项目经理有变更项目，须按相关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材料）；

(3)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需提供企业成立后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止开标前一天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注：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同具效力）。

(5) 其他要求：项目经理及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开标前连续12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2年7月6日08:30时至2022年7月12日18:00时（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官网（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 2 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0373-369656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六号

联系人：张志平

联系方式：137825071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王现锋

电话：0373-6378465、157369173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现锋

联系方式：0373-6378465、15736917378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六号 联系人：张志平 电话：1378250717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王现锋 电话：0373-6378465；15736917378
1.1.4	项目名称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教室粉刷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要求	4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须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如项目经理有变更项目，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按相关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材料)；</p> <p>(3)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需提供企业成立后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止开标前一天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注：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同具效力）。</p> <p>(5)其他要求：项目经理及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开标前连续1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p> <p>(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10天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收到相应质疑文件后24小时内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 投标限价）	<p>招标控制价为：2052344.78元；</p> <p>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71773.56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规费：89209.16 元； 税金：169459.67 元； 暂列金额：0 元； 专业暂估价：0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5000 元整</p> <p>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转账的方式提交保证金。</p> <p>1、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需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 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招标文件及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p> <p>2、投标人采用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帐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p> <p>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p> <p>账号：1704021438001669352</p> <p>特别提醒：</p> <p>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p>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	3 年，2019、2020、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年份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自 2019 年至今（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特别提醒:</p> <p>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使用清单工具转换清单并导入投标文件中（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 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电子投标文件</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p>(3)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 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1</u> 份（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2022 年 7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 2 开标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招标人代表1名及评标专家4名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经评审，若有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形，则投标总报价低者排名优于投标总报价高者，即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且均排名第一，则投标总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p>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依法重新招标的情形，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7.1		中标人确定后，需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责任书》。
10.7.2		投标人需提供按相关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同时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发放的承诺，否则在评标时将实行“一票否决”，视为无效标。
10.7.3		招标代理服务费：1.2 万元，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10.7.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承包人进场施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银行出具的工程预付款保函（与预付款同等金额），发包人收到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5%；工程结算经财政评审完成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款的 98%，剩余 2%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1 个月内结清。
10.7.5		质量保修期：2 年
10.7.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0.7.6		<p>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p>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p>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 三、商务标
- 四、技术标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 3.2.4.1 本工程的施工图及施工图补充资料；
- 3.2.4.2 招标人的编制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施工图答疑纪要；
- 3.2.4.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等相关规定；
- 3.2.4.4 标准定额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及有关造价文件并结合市场价格。
- 3.2.5 投标报价说明
- 3.2.5.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 3.2.5.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图纸答疑，并根据国家现行定额，参照当地市场指导价格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 3.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 各投标人：
-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开户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所示：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同步显示。

(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规定先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招标文件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按招标文件内容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及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
		注：以上无需提供原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规定
		质量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	按河南省、新乡市有关规定足额计取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7.2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其他	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出具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25 分 商务标: 50 分 综合标: 25 分	
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标;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K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K)$ 其中: 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 取值范围为 $0.3 \leq K \leq 0.5$, 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K 值在取值区间内间隔为 0.1, K 值的取值为 0.3、0.4、0.5。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 (不含 5 家), 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 均不含: 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注: 只有属于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清标、符合性审查 (形式和响应性评审) 的以及没有废标的投标人。	
1.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标准		
1.2.4	技术标	1、内容完整性	

(1)	评分标准 (25分)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工期保证措施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3、风险管理措施	
		<p>注：技术标采用合格与不合格制评定（合格的得满分，不合格的得0分）：</p> <p>1、评分因素共13项，若有缺项或任意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定为不合格，技术标得0分（评分因素1-13项中若有任意一项评定为不合格，则技术标整体评定为不合格），如技术标评定为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时给出不合格理由。</p> <p>2、评分因素项无缺项且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定为合格，技术标得满分25分。</p>	
1.2.4 (2)	商务标 评分标准 (50分)	投标报价 (50分)	<p>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4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45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5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4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p> <p>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上述内容中所指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与专</p>

			业暂估价、增值税。	
条款号	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1.2.4 (3)	综合标 评分 标准 (25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装饰装修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扫描件,竣工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0 \leq \text{得分} \leq 6$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同时具有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岗位证书齐全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0 \leq \text{得分} \leq 5$
		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三证齐全并提供网上查询截图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0 \leq \text{得分} \leq 3$
		履职尽责 承诺 (3分)	(1)有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得1分,缺项不得分; (2)有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1分,缺项不得分; (3)提供承包商合同履行保证书承诺,得1分,缺项不得分。	$0 \leq \text{得分} \leq 3$
		服务承诺 (6分)	(1)承诺不因建设方付款不及时影响工期,有承诺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2)承诺能自行良好协调与施工有关的各方关系,不因协调问题耽误施工进度,有承诺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3)有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服务的承诺,有承诺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0 \leq \text{得分} \leq 6$
		信用等级 (2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AA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得1分,其余的不得分。 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要求如下: 1、河南省投标人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原件扫描件。 2、外省投标人应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0 \leq \text{得分} \leq 2$
注:1.2.4(3)中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所需证件标书中须附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2.1.1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条件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综合评估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标的权重占 25%，商务标的权重占 50%，综合标的权重占 25%。其主要内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1、技术标的评标分值：25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1））。

2、商务标的评标分值：50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2））。

（1）初步评审：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费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总价措施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必须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暂估价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必须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 详细评审:

①评标基准价计算: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②投标报价的评审: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1.2.4 (2)

3、综合标的评标分值: 25分 (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 (3))。

各投标人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否则, 责任自负。

4、计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 给投标人打分, 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 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 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 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清标

A2.4.1 本工程将采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评标软件进行商务标的清标。清标是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清标具体内容详见本章附件 A:《商务标清标内容》，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其中，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评审；投标内容、权利和义务、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内容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A4.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综合标的评分结果。

A4.4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综合标评审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并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汇总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 废标情况说明；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本项目不采用暗标评审)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件 A：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数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 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费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总价措施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必须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暂估价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必须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附件 B: 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 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 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 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图表的。

B1.7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 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B1.8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B1.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B1.10 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B1.1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备注: 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 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 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教室粉刷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教室粉刷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发改社会[2022]130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教室粉刷项目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 / / 。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在此期限内，承包人必须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包括变更及签证），并经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700417086823Q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经济技术

地 址：_____

开发区经三路六号

邮政编码：456006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373-3720037

电 话：_____

传 真：/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新乡新区支行

账 号：41050163285508000028

账 号：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依据标准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补充条款、补充合同、会议纪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等相关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371-67175903；

电子信箱：mincheng888@126.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55 号院 4 号楼内第二层。

1.1.2.2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_。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___。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_。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另行约定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另行约定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另行约定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另行约定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另行约定___。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7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三通一平。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另行约定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书面允许，不得转借转让。发生泄露图纸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和成本。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

职 务：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6号。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进度及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每月不少于 20 天在施工现场工作，并接受发包人的考勤管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_。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_。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_。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_。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双方协商。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双方协商。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_。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权等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刘伟；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号 00406336；

联系电话：15690856490；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55 号院 4 号楼内第二层；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1 天。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3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由承包方全权负责。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承包人保护施工场所的原有建筑、设备、绿化，在进场前缴纳校园文明施工保证金（该保证金由后勤服务公司负责收取和退还），如在施工中破坏绿化设施或垃圾未清运彻底，照价从押金中赔偿。工程竣工合格后，7日内退还押金。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开工前1天。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配合发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的批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

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除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外，逾期竣工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延误工期
（天数）×合同价的 0.5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由于异常恶劣天气及政府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 ；
- (2) 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 (3) 施工遇到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的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_。

10.2 变更签证

10.2.1 变更签证计算原则

关于变更签证计算的约定：

1、清单综合单价中有相同的按相同单价。

2、清单综合单价中有类似的按类似单价。

3、清单中无相同和类似的按定额计取，并按投标总标价与控制价比例让利，其中人、材、机按施工同期新乡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指导价格及相关文件执行。

4、定额中没有的，双方协商确定。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是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2022年第二期新乡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指导价格。

(2) 关于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的约定：执行施工当期新乡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指导价格。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不含10%）时，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不含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不含10%）时，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不含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不含±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国家、地方政府文件允许调整的按文件要求调整。

12. 合同价格

12.1 合同价格

本工程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有条件调整的方式，并应附有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未发生变化，以合同总价进行决算。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经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可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价：

-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发包人签证认可。
- 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
- ③因工程量变更实际施工所需工程量与清单数量发生变化时，经发包人签证。
- ④图纸设计与实际地质条件不符需进行变更，经发包人签证。
- ⑤工程量清单缺项，经发包人签证。
- 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承包方进场施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银行出具的工程预付款保函（与预付款同等金额），发包人收到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二次拨款一次性扣除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款支付延误，按照延误支付款金额×延误支付天数×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对供应商进行赔偿。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2.5 工程款支付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约定：合同签订，承包人进场施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银行出具的工程预付款保函（与预付款同等金额），发包人收到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5%；工程结算经财政评审完成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款的 98%，剩余 2%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1 个月内结清，质保期为 2 年。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7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书、工程量签证单（本工程所有施工的工程量均需发包人和监理签认）、验收报告。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质保期为2年。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小时内。如逾期, 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因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如质保金不足支付第三方维修费或弥补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失的, 承包人须另行支付。维修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维修合同及维修决算单为准, 承包人对此没有抗辩权, 必须足额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7) 其他: 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承包人所投的保险类别，必须涵盖施工期间（工程竣工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不可抗力）。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查。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施工。投标人所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质量必须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教室粉刷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号教学楼：教室、办公室、值班室、变电室（不包括阶梯教室）内的瓷砖踢脚板更换、墙面和天棚粉刷、开关插座换新等内容；

2号教学楼：教室、办公室、值班室内的瓷砖踢脚板更换、墙面和天棚粉刷、开关插座换新等内容；

3号教学楼：教室、办公室、值班室内的瓷砖踢脚板更换、墙面和天棚粉刷、开关插座换新等内容；实验楼：各类教室、实验室、准备间、办公室、值班室、变电室（不包括阶梯教室）内的瓷砖踢脚板更换、墙面和天棚粉刷、开关插座换新等内容；

5号实训基地：各教室及办公室内、走廊、楼梯间的瓷砖踢脚板、墙面和天棚粉刷、开关插座换新等内容。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教室粉刷项目详细说明具体要求如下：

1、面砖踢脚板因脱落严重，考虑全部粘贴新的瓷砖踢脚板，踢脚板拆除暂不计入清单。

2、墙面需要铲除污损的墙面乳胶漆，重新刮腻子，刷两遍乳胶漆，墙面刷0.9米蓝色（具体颜色由建设单位确定）墙裙乳胶漆，0.9米以上刷白色乳胶漆。

3、天棚面局部需要铲除空鼓并修补、清理基层，重新刮腻子，刷两遍乳胶漆。

4、本项目乳胶漆品牌应为三棵树、华润、晨阳水漆或同档次品牌。

5、本项目足额计取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6、因本项目部分房间功能与图纸不符，招标清单中的开关和插座数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据实调整，暂定工程量明细如下 1号教学楼：10A暗装单控单联开关345个、10A暗装单控双联开关79个、10A暗装单控三联开关144个、10A暗装单联双控开关51个、10A暗装普通五孔安全插座542个；2号教学楼：10A暗装单控单联开关170

个、10A 暗装单控双联开关 29 个、10A 暗装单控三联开关 116 个、暗装声控开关 16 个、防水插座 20 个、10A 暗装普通五孔安全插座 533 个；3 号教学楼：10A 暗装单控单联开关 169 个、10A 暗装单控双联开关 29 个、10A 暗装单控三联开关 117 个、暗装声控开关 16 个、防水插座 20 个、10A 暗装普通五孔安全插座 536 个；实验楼：10A 暗装单控单联开关 319 个、10A 暗装单控双联开关 80 个、10A 暗装单控三联开关 134 个、10A 暗装单联双控开关 56 个、10A 暗装普通五孔安全插座 654 个；10A 暗装普通三孔安全插座 38 个；5 号实训基地：10A 暗装单控单联开关 54 个、10A 暗装单控双联开关 80 个、10A 暗装单联双控开关 9 个、10A 暗装普通五孔安全插座 64 个。

7、开关插座品牌应为 TCL-罗格朗、西蒙、德力西或同档次品牌。

8、本项目所有房间均暂按无吊顶计算顶棚粉刷及墙面粉刷，结算时工程量据实调整。

9、本项目结算时所有工程量据实结算。所有工程量需经过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以签证方式确认。

10、施工时须保护好教室内的桌椅、柜、门窗等物品，交工时地面、墙面及物品要保持清洁完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八)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三、商务标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四)承诺书
 - (五)其他材料
- 四、技术标
 - 附表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并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标段：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投标保证金支付回执单或投标保函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五) 近年财务状况表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 证书编号)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近三年:2019年1月1日以来)

1、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2、其他

备注: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等相关材料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 2：项目经理类似工程和获奖工程情况简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质量情况	
开竣工日期	
工程获奖情况 (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注：每个合同须单独具表，工程业绩中需附上相关证明。

附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其他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三、商务标部分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 (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规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税金（元）	大写： 小写：				
其中：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专业暂估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工期		
质量保修期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备注					

备注：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2、如系统升级，以系统升级后的格式为准填写。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三)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四) 拟分包计划表 (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五）承诺书

承诺书(一)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二)

获奖证书、证件名称	文件号	所在网站	所在网站网址： (http://)	备注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提供的以上资料均真实和准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三)

信誉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_____年1月1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四)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四、技术标

技术标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技术标：

- (1) 内容完整性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6) 工期保证措施
-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注：具体到施工部位、施工工艺、施工方法）
-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注：具体到施工部位、施工工艺、施工方法）
-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3) 风险管理措施

2. 技术标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格式：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